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
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知方

马知方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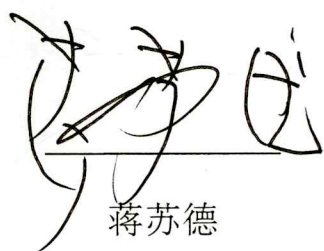


倪宣明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蒋苏德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田景岩

2025 年 9 月 1 日